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19

修正案号: 39-0474

- 一. 标题: 更改 PW4000 发动机飞行慢车转速
- 二. 适用范围: B2555、B2556
- 三. 参考文件:

A.FAA AD90-20-11 修正案 39-6682

B.普·惠紧急服务通告:A75-62 (1990年6月26日)

C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47-73A0033 (1990年6月5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高压压气机失效而引起飞机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在1990年10月30日前对上述飞机所装发动机完成下述工作:

A. 根据普·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75-62, 拆下件号为52T637-01和52T544-01的管组件, 并装上四个件号为MS9315-06的堵盖。

注:根据A段服务通告对EEC的W1和W2导线进行改装后,可以避免在拆下管子后EEC出现假信息。

- B. 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3A0033,以把发动机空中低压转子转速限制在慢车转速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